

中共武汉纺织大学委员会文件

武纺大党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4月2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聘任在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其他岗位的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违规违纪、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如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五) 违反教学纪律，无故不承担教学任务和其他教学相关工作；

(六) 歧视、侮辱、打击报复学生，强迫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个人事务；

(七)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八)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

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学生参与强制性经营活动；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教师行为规范、职业道德，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报告。二级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反映本单位教师师德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进行初步调查，形成有关证据材料，经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核查。党委教师工作部收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纪委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委统战部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技处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涉及其他师德失范问题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核查应听取教师本人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 实、理由

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三）决定。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结果，会同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并形成处理决定，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通知。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二级单位，由所在二级单位送达当事人签收。同时，所在二级单位应召开全体教师会议，宣读处理决定并开展警示教育。

（五）复议。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申请复议。党委教师工作部自接到复议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诉、复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条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解除或延期，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与处分

第九条 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

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 情节较重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 涉嫌严重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问责与追责

第十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执行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一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